

鄭汝芬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，有鑑於憲法賦予監察院彈劾權，就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詳以調查，無論彈劾是否通過，人民皆應享有知的權利。然日前張通榮彈劾案與黃世銘彈劾案等，監察院對於彈劾未通過都以監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，不得對外宣洩。」，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」。爰此，建請監察院應盡速檢討監察法第 13 條，以確保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權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，有鑑於憲法賦予監察院彈劾權，就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詳以調查，無論彈劾是否通過，人民皆應享有知的權利。然日前張通榮彈劾案與黃世銘彈劾案等，監察院對於彈劾未通過都以監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，不得對外宣洩。」，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」。爰此，建請監察院應盡速檢討監察法第 13 條，以確保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權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

連署人：蔡煌瑯 陳唐山 尤美女 鄭麗君 陳節如

李俊佖 陳其邁 蘇震清 田秋堇 何欣純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監察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、李貴敏等 17 人，有鑑於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，雖達到垃圾減量目的，但民眾「大袋套小袋」的習慣，卻造成使用更多塑膠袋的反效果，環保成效大打折扣，環保署應對該項政策實施效益進行檢討與改善，讓政策得以更完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、李貴敏等 17 人，有鑑於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，雖達到垃圾減量目的，但民眾「大袋套小袋」的習慣，卻造成使用更多塑膠袋的反效果，環保成效大打折扣，環保署應對該項政策實施效益進行檢討與改善，讓政策得以更完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台北市率先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，「袋中有袋、大袋套小袋」的問題層出不窮，無形中造成塑膠袋過度使用，而垃圾專用袋反而成了多餘的塑膠袋。

二、政府倡導民眾購物自備購物袋，即是為了減少塑膠袋的使用量，但是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，反成增加塑膠袋使用量的元凶。

三、「垃圾費隨袋徵收」雖頗有成效，但仍有不足之處，環保署應廣邀各界進行檢討、改善，期在民眾習慣與環保間取得平衡點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 | 盧嘉辰 | 吳育仁 | 李貴敏 | | |
| 連署人： | 簡東明 | 陳根德 | 江啟臣 | 陳鎮湘 | 蘇清泉 |
| | 潘維剛 | 丁守中 | 廖正井 | 林明溱 | 楊瓊瓔 |
| | 邱文彥 | 張嘉郡 | 詹凱臣 | 紀國棟 | |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24 分）